

##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 2024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，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，结合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，2024 年拟确定董监高薪酬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，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3、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。

4、关于监事薪酬，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

况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#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4年4月19日**